

# 長安國民小學健康中心傷病藥物使用說明

依據教育局 106 年 3 月 20 日之公文說明，有關學校護理人員用藥規定，如以下之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：「學校衛生法」、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、「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」規定，提供緊急傷病處理。
  1. 一般用藥：為事故所致傷害，且可即時處理之傷口，由學校護理人員評估後先予處理，如經處理後評估仍需經醫師診治之情況，族請受傷者前往醫療機構處理，並完成通報與紀錄。
  2. 緊急用藥：依「護理人員法」校護可依個案情況給予適當之緊急救護處置，並立即聯絡就醫。
  3. 特殊用藥：依「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」第 6 點規定，傷病學生如有需協助服藥、換藥或注射針劑之情形，而將藥品帶至學校請校護協助，**校護則依規定，由個案原診治醫師醫囑執行醫療輔助行為。**

## 二、健康中心用藥、給藥說明

### ➤ 外傷處理：

1. 一般外傷用藥：生理食鹽水清潔傷口→成藥用藥→視傷口情況使用滅菌 OK 繃貼或滅菌紗布覆蓋。
2. 特殊外用藥品：生理食鹽水清潔傷口→學生自備藥品（例如人工皮、抗生素類藥膏、眼藥水、眼藥膏..等處方藥或醫師指示用藥）

### ➤ 口服藥：

1. 依規定無醫師醫囑處方不能主動提供任何口服藥品！
2. 特殊口服用藥：依特殊用藥之規定，有特殊疾病之用藥需由學生自備藥品(例如氣喘-氣管擴張劑、退燒藥、慢性病用藥…等)方可使用。
3. 緊急給藥：緊急情況下給藥僅以**突發緊急事件發生時之處理**，學校處理後應由家長帶至就醫(依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)，經專業醫師評估後開立所需之內服或外用藥品，之後的換藥（外用藥）或協助給藥（口服藥）將須由家長提供醫師開立的處方藥給學校，如家長未提供藥品時，健康中心將採用一般用藥方式協助藥。
4. 家長委託給藥：
  - (1)學生自備的藥品，需有詳細使用說明。
  - (2)委託協助的藥品，需有醫師處方籤（藥單），家長應將吃藥的原因、給藥的劑量說明清楚！

(3)請家長準備妥當天服用的藥物劑量，並在每一包藥及藥水上都寫上學童的姓名(或有名字的藥袋)以確保服用藥安全。

(4)為了用藥安全，如需校方協助餵藥時請家長需填寫給藥之託藥單(本校網站家長專區)。

三、本說明經 校長核可，公告周知並於學校日請導師協助宣導。